

#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二、實施辦法(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 三、辦理方式：

(一)課後照顧服務班於 113 學年度由本校自行辦理。

(二)辦理內容主要為生活照顧及協助家庭作業寫作，與正式課程、補習及單項才藝班教學等內容有所區隔。

(三)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四年級學生。

(四)減免對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符合條件者需附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請檢附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學生身心障礙手冊

原住民籍學生—請檢附戶口名簿。

## (五)課後照顧實施期程：

第一學期上課日為 113 年 8 月 30 日(五)至 114 年 1 月 17 日(五)止。

第二學期上課日為 114 年 2 月 11 日(二)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止。

※不含寒暑假。錄取後就讀資格為一學年，包含上下學期共 2 學期。

※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晚間 18 點 00 分。

※例假日及期末休業式停課，補班補課日正常上課。

## (六)開辦班數、人數及編班原則：

1. 113 學年課後照顧班招收 3 班（低年級 2 班，中年級 1 班）

錄取名單若超出 75 人（一個班以 25 人為上限），將以電腦抽籤產生。

2. 每班學生人數以 15 人為開班原則，至多不超過 25 人。身心障礙學生每班至多錄取 2 名，各班未達 15 人報名則不予開班。

3. 登記人數倘有競額情形時，將透過電腦抽籤，以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依序列為正取第 1 名至數名及備取第 1 名至數名為止)

(七)收費基準：採學校自辦方式計算（併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

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二六〇元×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新臺幣四〇〇元×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〇.七÷學生數）。

※低年級收費預估一個學期約 12,000 元左右。

※中年級收費預估一個學期約 9,000 元左右。

（113 學年度確定金額需以教育局公布之實際上課天數與實際參加學生數為依據）。**本校課後照顧班不接受臨時照顧或學期中加入，繳費以一次繳清一學期費用為主。不採計小時或天數收費。**

(八)報名方式與時間：

1. 招生統一採網路報名，請點選或掃描 BeClass 系統報名。

<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875663246b073be6>



(1)公告報名簡章：113 年 5 月 2 日（四）公告於嘉豐國小校網。

(2)開放網路報名：113 年 5 月 9 日（一）上午 10 時整。

(3)網路報名截止：113 年 6 月 10 日（一）下午 6 時整。

(4)餘額開放報名：餘額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四）下午 4 時整**。

2. 錄取順序：

(1)具減免學費身分本校學生—低收入戶、原住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檢附相關有效合格證明文件）。

(2)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本校學生（檢附相關有效合格證明文件）。

(3)113 學年度之本校新生及在校生。

(九)繳費方式：新學期初，報名成功錄取就讀且於開學名單確認後，印製每位學生所需繳交費用之繳款單，請家長於繳費截止日前，依單據所提供之繳費方式自行前往繳納費用。

(十)課照班規約定：

1. 參加課後照顧班請遵守校規及課後班教師指導，若違反規定屢勸不聽者、影響班級秩序或學生安全者，課照班將召開個案會議，必要時得暫停學生到班上課。
2. 課後照顧最後接回時間為 18:00 前，地點在警衛室旁，由家長負責放學接送。如提早接送，請警衛電話通知課照班教室，請學生至警衛室。
3. 請家長務必在 18:00 前到校，準時接送學生，以免孩子滯留在外，發生危險。若無法配合課後班接送時間，為了孩子安全，請斟酌是否參加。
4. 如嚴重逾時接送請務必先聯繫授課老師，未通知將計點 1 次且通知家長務必遵守規定。計點超過 2 次且經勸導仍未改善，第 3 次則予以退班。
5. 課後照顧班由學生家長自行支付應繳之費用，當學期之費用逾期未繳，經學校通知後，於通知期限內仍未繳費，將無法繼續參加下學期課照班。

(十一) 聯絡窗口：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學務處陳主任（03-6672361#820）

四、師資：本校編制內教師（皆符合辦法中下列兩項師資規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五、課程內容：

低年級（一二年級）課程表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2：50~13：10	生活指導	全日課	生活指導	生活指導	生活指導
13：20~14：00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14：10~14：50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15：00~15：40	複習作業		複習作業	複習作業	複習作業
15：50~16：30	團康律動	作業指導	團康律動	團康律動	團康律動
16：30~17：10	科學探索	作業指導	數學遊戲	美藝創作	閱讀想想
17：20~18：00	益智桌遊	作業指導	益智桌遊	美藝創作	益智桌遊
18:00 前	放學等家接地點—警衛室				

中年級（三四年級）課程表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2：50~13：10	全日課	全日課	生活指導	全日課	生活指導
13：20~14：00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14：10~14：50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15：00~15：40			複習作業		複習作業
15：50~16：30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團康律動	作業指導	團康律動
16：30~17：10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閱讀想想	作業指導	美藝創作
17：20~18：00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益智桌遊	作業指導	美藝創作
18:00~	放學等家接地點—警衛室				

六、經費來源：主由學生家長自行支付應繳之費用。學校每招收學生 20 人，應自行負擔 1 名三類學生減免之費用。學校或受託人「30%行政費調整勻支數」指依辦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優先調整勻支之費用。

七、計畫總經費（含申請總經費與縣市自籌經費）：

本計畫不足款向縣府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鐘點費所增差額」補助經費及「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含冷氣使用費）」補助經費。